



## 菲臘牙科醫院

### 收集求職者個人資料的聲明

求職者向菲臘牙科醫院(下稱「醫院」)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必須先閱讀本聲明。

1. 醫院會直接向求職者收集其個人資料；或在取得其同意下，向第三者索取其個人資料〔如向求職者的現行及/ 或前僱主索取一份僱主推薦書/ 其工作表現評核報告副本，或向有關政府部門/ 法定機構/ 教育機構索取其學歷/ 語文/ 專業資格紀錄副本〕，用作醫院員工招聘及其他有關的僱傭事宜。
2. 當向醫院提供個人資料時，求職者必須確保該些資料準確、完整及清楚。如果求職者不能向醫院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求職者提供的資料未能足夠清楚顯示他們具有有關職位所規定最低的學歷、訓練、工作經驗或要求，其申請或不作考慮。醫院並沒有責任就任何求職者所提供的不準確、不完整或不清楚的資料要求他們作出闡釋。
3. 醫院只會在此用途或情況下使用、透露或轉移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作為求職申請、僱傭或其他有關事宜的目的；或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求職者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予以下人士：
  - (a) 醫院及/ 或香港大學的有關人士；
  - (b) 求職者的現行及/ 或前僱主，以作就業背景調查；
  - (c) 醫院委託的醫療機構，以作求職者的體格檢查；
  - (d) 政府部門/ 法定機構/ 教育機構，以作學歷評審；或
  - (e) 任何有關的政府部門/ 法定機構，以符合有關法例的要求。
4. 除非獲得求職者事前同意，醫院不會使用、透露或轉移求職者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第三點以外的用途上。
5. 醫院會保留獲取錄求職者之個人資料，作為僱員紀錄的一部份。僱員可詳閱「收集僱員個人資料的聲明」。此外，醫院將會於發出通知信後的十二個月內，保存已被列入後備名單的求職者之個人資料。其他求職者之個人資料將會於面試日後的六個月內，或申請截止日期後的九個月內銷毀（以較遲者為準）。
6. 如果求職者要求查閱、更改其個人資料或索取其個人資料之副本，須以書面向院務主任申請【傳真(2517 4179)、電郵(hr@ppdh.org.hk)或郵寄(香港醫院道 34 號菲臘牙科醫院)】。醫院會就提供個人資料副本收取合理影印費。